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出通知，2024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4: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